

112 新生(含轉學生)領取學生證注意事項

◎ 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新生(含轉學生)學生證將於 9 月 11 日以後，統一由各系、所或班代領回後轉交：

1. 已完成繳納學雜費或已辦妥就學貸款

辦理就學貸款者：需完成本校就學貸款線上登錄>貸款申請書回執聯於 9 月 11 日前繳(寄)回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(行政大樓 1 樓)，並已完成未能貸款差額繳交。確定已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者，註冊組即可查詢就貸情形。

2. 已繳交學籍記載表

a. 學籍記載表請由班代收齊(約收八成可先繳交)於 9 月 11 日日起統一送至註冊組。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學生若尚無班代，請推派一名代表處理，或送至系上轉交，請勿自行交至註冊組

b. 學籍記載表請務必確認是否已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(僑生、外國學生)正反面影本及照片。

僑生、外國學生例外情形：

* 僑生若還沒領到居留證，可先交學籍表，居留證後補。

* 外國學生如果已有中文姓名，也可先交學籍表，居留證後補。如果沒有中文姓名，則仍須等領到居留證後，再一併交學籍卡

◎ 其他重要提醒：

1. **中文在學證明**：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，請自行影印即可使用，毋需另外申請。
2. 本校於行政大樓一樓電梯前及圖書館一樓入口處，均設有自動繳費機及成績單印表機。日後如需中文成績單，可在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從旁邊印表機馬上取得；如需英文成績單，請在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拿收據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，並於下一個上班日下午領取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